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賴祺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周紫婷
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0之0（指定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4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征雄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賴祺其

相 對 人 周紫婷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60,000元整。相對人當場給付聲請人20,000元由聲請人點收無訛。

二、餘款40,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各給付10,000元。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

02 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3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4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5 聲 請 人 賴祺其

06 相 對 人 周紫婷

07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8 黃征雄

09 盧文堂

10 侯錦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4 法 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7 書 記 官 江柏翰